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2]025-5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意见.....	7
二、对于发行人股东金石投资所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9
三、对发行人关联方泰峰阁、云南益康实际从事业务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17
四、对于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对发行人转让该企业股权或注销该企业原因的补充核查意见.....	18
五、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0
六、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0
七、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1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九、结论.....	2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真视通或公司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真有限	发行人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或本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上市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公司章程》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2]02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2]025-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2]025-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2]025-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2]025-5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峰阁	北京泰峰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益康	云南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2]025-5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相关基本情况

2006年4月15日，胡小周、王国红出具《知识产权证明》，证明“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系胡小周持有的科研成果，“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系王国红持有的科研成果，并同意将这两项科研成果转让给直真有限使用；同日，胡小周、王国红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说明了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技术内容，确认其均为非专利技术，其价值分别为180万元和220万元，并同意将这两项科研成果转让给直真有限使用。

同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企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崔子行、高级工程师郭杏人出具《评审意见》，认定胡小周研发的“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通过了对该技术的评审；崔子行、高级工程师张德长出具《评审意见》，认定王国红研发的“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通过了对该技术的评审。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胡小周、王国红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06年4月17日出具《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6）第2-089号），确定其评估价值分别为180万元和220万元。

2006年5月15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胡小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7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20万元、货币出资8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达安永[2006]验字041号）审验。同日，胡小周、王国红分别与直真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将其用以认缴增资的、价值分别为180万元、220万元的无形资产转让给直真有限。

2006年5月23日，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达安永[2006]专审070号），确认上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均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直真有限已作相应会计处理。

2006年5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红	583	55
2	胡小周	477	45
合计		1,060	100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1条相关规定：“非专利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1）包含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的技术方案或技术诀窍；（2）处于秘密状态，即不能从公共渠道直接获得；（3）有实用价值，即能使所有人获得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4）拥有者采取了适当保密措施，并且未曾在没有约定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将其提供给他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出资股东进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小周、王国红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均为专业技术知识；系二人经过各自专业技术、经验的积累研发取得，并非从公共渠道可直接获得的信息；在该次增资前采取了保密措施，处于秘密状态；且该两项技术业经相关机构评审，具有实用价值；本所律师认为，该两项技术属于《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所述的“非专利技术成果”。

根据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颁布、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1、胡小周、王国红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具有实用价值，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过程中，相关专业评审机构已就该等技术水平进行了评审，且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2、在出资过程中，上述非专利技术已完成了向直真有限转让的过程；且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达安永[2006]专审 070 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已办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手续；

3、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过程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达安永[2006]验字 041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直真有限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胡小周、王国红用以认缴发行人前身直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非专利技术，属于以“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上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对于发行人股东金石投资所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金石投资持股
----	------	------	-----	------	------	--------------	--------

							比例
1	国经泰富 投资有限 公司	2013.12.2 5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 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5,000	50.00%
2	云南信天 投资有限 公司	2011.2.22	昆明市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 理	投资	40,000	48.00%
3	信保（天 津）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010.6.1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 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00	41.30%
4	信业股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1.8.19	重庆市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 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 服务；股权投资咨询。（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 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或审 批的，未获许可或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投资	10,000	40.00%
5	深圳市前 海中证城 市发展管 理有限公 司	2014.5.26	深圳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 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5,000	35.00%
6	中证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014.11.6	青岛市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 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750	35.00%
7	青岛金石 暴风投资 咨询有限 公司	2011.11.2 2	青岛市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 可证经营）。	股权投资	5,010	100.00%
8	成都文轩	2014.6.20	成都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	投资管理	1,760	34.09%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金石 农业投资 基金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2009.8.28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型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证券投资	-	33.00%
10	北京农业 产业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2009.9.23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证券投资	-	32.26%
11	国经发展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3.5.9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5,000	30.00%
12	上海宏天 元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014.11.6	上海市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证券投资	35,000	28.69%
13	海南陵水 棕榈泉置 业有限公司	2011.11.2 8	陵水县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房屋开发	25,000	27.44%
14	中信（绵	2009.7.20	绵阳市	股权投资。	非证券投资	-	24.25%

	阳)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资		
15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4.10	武汉市	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运动城的开发经营; 多品牌店的经营; 体育场馆的投资; 体育赛事的策划; 体育品牌的开发; 体育用品的仓储; 普通货运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运动服饰销售	14,310	21.33%
16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1.6.8	嘉兴市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	20.20%
17	信保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0.8.12	天津市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投资等	-	15.00%
18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1.6.26	上海市	片剂、颗粒剂、丸剂 (水蜜丸)、口服溶液剂 (含抗肿瘤药)、气雾剂、喷雾剂、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药业	11,111.06	17.00%
19	中信资本 (天津)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1.4.20	天津市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	12.97%
20	贵州开磷 (集团)	1995.12.25	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磷矿开采等	153,070.43	14.05%

	有限公司			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品：磷矿石、磷矿砂、磷矿粉自产自销；化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过磷酸钙、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多元复合肥、复混肥、尿素、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硝酸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液氨自产自销；化工产品：工业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磷酸氢钙、甲醇及醇烃燃料、甲烷及甲烷液化气、甲醛、乙醛、硝酸、硝酸铵、二氧化碳、碳一化学品、氢氟酸、氟硅酸钠、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硫铵、磷酸、六偏磷酸钠、黄磷、白碳黑、碘化物的自产自销；民爆产品的自产自用；按国家规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1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2.9.12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非证券投资	10,000	11.63%
2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8	包头市	普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冶金设备、加工制造、钢铁冶炼、机电产品、机械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技术、生产科研所需原辅	装备制造等	176,875	11.17%

				材料、进出口；公路运输设备、工矿车辆及公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轧制、变压器、钢材、建材、铸锻造、工量、磨具、有色金属的销售；动力工程、供排水、电讯工程、采暖供热、维修、技术服务；公路防撞护栏、护网（隔离栅）制造及安装；化学清洗、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六项凭资质证经营）；场地租赁；电影放映；动能生产供应、压力管道、电力设施安装调试、动力站房设备安装修理、能源技术应用及推广；汽车货运、装卸、汽车修理服务、客运出租、货运代办（仓储、配载、信息、货物配送）（以上项仅限分支经营）。			
23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8	贵港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家禽、家畜、淡水鱼饲养销售；畜牧器械、麸皮、豆类、农副产品（除粮食）购销、采购玉米自用；商标装璜印刷（本企业自用，不含人用药品、烟草制品商标印刷）；种猪、猪苗生产销售；种养技术咨询、电子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墙壁、横幅广告服务；兽药销售商业。	饲料及养殖等	24,455.33	10.49%
24	京能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23	上海市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新能源产品、永磁电机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节能项目技术诊断、设计、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开发	5,000	10.00%
25	新疆广电	1998.9.30	乌鲁木齐	有线电视工程网络传输的设计、安装	广播电视	29,292.90	10.00%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齐市	及经营管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住宿；卷烟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网络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机顶盒、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服务		
2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22	兰州市	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	装备制造	59,116	11.44%
27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2.4.16	上海市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投资咨询	901,000	9.10%
28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1.9.9	上海市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8,050.00	9.09%
29	北京键凯科技有限公司	2001.10.9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	438.2112	7.21%
30	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05.3.17	上海市	石油化工、化工、医药、环境保护、消防的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及相关设备安装、综合布线（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凭许可证项目），石油化工、化工、医药、环境保护、消防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销化工产品、设备及原料（除危险品），机电、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钢	石油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6.90%

				材、木材，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5.22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	多媒体服务	6,000	6.88%
32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2010.10.8	上海市	航运运价交易，航运运价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航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运交易平台	10,000	6.36%
33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1.6	兰陵县	生产复混（合）肥、有机-无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复合肥生产	16,000	6.00%
34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992.9.1	北京市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预算、项目管理；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工程服务	30,000	6%
3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1.3.16	天津市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	股权投资	-	5.51%

	合伙)			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6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8.31	北京市	加工木塑制品；普通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木塑复合材料	7,300	5.00%
37	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2	苏州市	从事片式熔断器、电感、敏感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和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器件	7,800	5.00%

注：以上资料及数据更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石投资上述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对发行人关联方泰峰阁、云南益康实际从事业务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峰阁、云南益康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泰峰阁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户外广告及展览、展会。
云南益康	许可经营项目：含茶制品（速溶茶类）的生产；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服	茶叶的种植、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务及设备仪器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茶科技产品的研发；茶叶、核桃、蔬菜、龙胆草、红花油菜的种植。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峰阁、云南益康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对于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对发行人转让该企业股权或注销该企业原因的补充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以及相关方转让上述企业股权或注销上述企业的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转让股权/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上海视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吴岚控制的公司	该企业于2012年1月经核准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吴岚于2011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2012年1月完成。
北京直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吴岚（任该企业监事）共同设立的公司	该企业于2012年6月经核准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马亚及吴岚于2011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2012年6月完成。
北京旭日治业商贸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亚配偶石生珍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石生珍于2012年10月将其所持该企业的10%股权转让给孔祥荣、将所持该企业10%的股权转让给柯中文	马亚配偶石生珍为将更多精力转移到家庭，因此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	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国红于2013年9月将其	为消除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王国红

股份有限公司	之一王国红王国红、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亚参股的公司	持有的该企业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熊胜峰等7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马亚将其持有的该企业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张秋、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和马亚对外转让所持该企业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于2013年9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胡小周控制的公司	该企业于2013年10月经核准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胡小周于2013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2013年10月完成。
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亚控制的公司	该企业于2013年9月经核准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马亚于2013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2013年9月完成。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胡小周控制的公司	该企业于2014年5月经核准注销。	该公司为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胡小周于2013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2014年5月完成。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亚控制的公司	该企业于2014年5月经核准注销。	该公司为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马亚于2013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2014年5月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已注销企业的注销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核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情形。

五、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软件产品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真视通会无纸化会议协作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5-0873	2015.3.2	五年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物业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室	262.00	2015.4.1-2016.12.31	办公
2	颜绮蔓	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 85 号盛业丰景苑 2307 号房	87.00	2015.4.15-2016.4.14	办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六、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且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授信协议

2015年3月3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101001）浙商银综授字（2015）第00001号），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年3月3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910000）浙商银承字（2015）第01320号），承兑额度金额为8,185,744元，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9月30日。

（三）采购合同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相关视频设备，合同总价款为8,774,992.00元。

七、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如下：

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独立董事陈剑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增补张凌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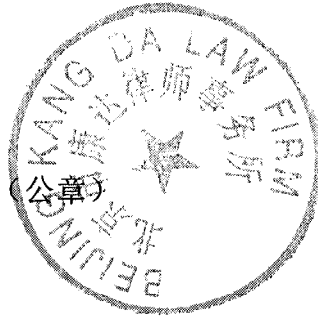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真视通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康晓阳

2015年4月16日